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王佑傑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37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佑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41號刑事裁定、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10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聲請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以原審法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㈡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案件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書面詢問抗告人之意見，抗告人覆以：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原審考量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參照各審級法院相類似案件刑事裁量判決，本件經原審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，實有過苛，請審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狀，撤銷原裁定，重新更定其刑，給予抗告人一個改過向善的機會，及給予抗告人從輕、最有利之裁定。又從抗告人所犯本件各罪以觀，其犯罪之目的、動機

及手段幾近相同，甚其犯罪時日亦相當接近，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犯罪日期都是民國111年4月至7月間，就司法實務面而言，應可視為同一種連續之行為態樣，原裁定顯不利於抗告人，難謂與內部界限及刑法之公平性無違，且實質上抗告人所受處罰，顯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，原裁定裁量權之行使應非妥適，並難令抗告人折服，請法院就本件抗告人之人格、特性、犯罪動機、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家庭因素等情，重新裁量，讓抗告人早日服完刑，回歸社會，抗告人絕不再犯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（共10罪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此有前揭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而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及第3

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第6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據上，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合計刑度有期徒刑13年10月，為法院定應執行刑時之外部界限，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（共10罪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暨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、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以及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（共11罪）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衡以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是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乃在前開範疇之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㈢至抗告人雖指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相較另案未大幅減低，抗告人於本件未受合理寬減，原裁定裁量之行使顯非妥適乙節，然各案裁判時所審酌之定刑事項不同，本無相互拘束之效，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有利主張，況原裁定經審酌抗告人所犯案件，亦已相當程度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，尚難謂有何違法不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執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